

國立南投高級中學高爾夫球簡易練習場使用管理辦法

- 一、為提倡本校高爾夫球運動風氣，養成師生良好運動習慣，並有效管理場地，使其發揮最大使用效益，特訂定「國立南投高級中學高爾夫球簡易練習場使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課時段，例假日、節慶日及寒暑假非課輔時段不開放。
- 三、開放對象為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及本校核可之活動；使用優先順序為體育課教學、高爾夫社團活動、高爾夫校隊訓練、本校核可之活動、校內教職員工。
- 四、舉辦活動，應於活動前二週向體育組辦理借用及登記手續；校內教職員工於開放時間向體育組登記借用，校外單位借用請洽總務處。
- 五、規定事項
 1. 凡經核准借用後不得變更活動用途或轉讓。
 2. 使用時如有損壞建築物或附屬之設備器材時應負賠償責任。
 3. 使用練習場時，不得在場內進行嬉戲或追逐等危險活動。
 4. 練習場內禁止吸菸或攜帶食物入內，必須穿著整齊之運動服及運動鞋，禁止穿著皮鞋、赤裸或赤腳進入球場。
 5. 球道僅限用 5 號以上鐵桿，不得使用木桿及 1、2、3、4 號鐵桿。
 6. 同時間以 5 球道使用為最高道數限制，每一球道僅供一人練習揮桿，下一位練習者必須等前一位練習者離開球道後始得進入球道使用。
 7. 非練習擊球者，不得進入球場擊球區內；練習擊球時，應注意打擊區內是否有其他人；遇拾球時，所有球道必須停止打擊動作，同時趨前拾球。
 8. 使用人數過多時，採用定時輪流打擊方法，每球道以 30 分鐘輪換為原則。
 9. 練習場高爾夫球網因颱風、豪雨或其它因素而降下後，禁止入內活動。
 10. 本校如因特殊事故必須使用場地時，得於 5 日前通知借用單位予以收回，並更改借用日期。
 11. 使用者應衡量個人體能狀況，並負責照顧自身安全，若不慎發生意外，依校內緊急傷患處理流程實施。
- 六、在練習場活動之所有人員，均應遵守教師與管理人員安排，共同維護場地整潔與安全，遇有不良行為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得取消其使用權利或資格並報請學校議處。
- 七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